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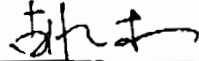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济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》。

我们作为山东钢铁的独立董事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并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，经我们充分认可后，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客观公允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。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签署，促进了交易的规范，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王国栋 _____ 胡元木  王爱国 _____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济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》。

我们作为山东钢铁的独立董事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并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，经我们充分认可后，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客观公允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。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签署，促进了交易的规范，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王国栋 _____ 胡元木 _____ 王爱国 _____ 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